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许光辉:

本院在执行陈西富与许光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联系不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259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0403执259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经查,被执行人许光辉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(四)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(四)项的规定,决定如下:将许光辉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